

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

院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

99.5.12.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系務規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」第三條規定訂定本系院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人文社會科院院務會議組織教師代表組成方式為：獨立所一名、獨立系二名、系所合一者三名（除具教師員額之獨立博士班等同獨立所外，博士班概不另計教師代表名額）。
- 第三條 本系院務會議代表之產生方式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教師代表3人。選舉以得票多數者當選。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但投票結果未能選出應選代表人數時，應依本辦法投票補足應選出人數。
- 第四條 本系院務會議教師代表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